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年9月17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 020210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依法对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对相关 事项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所列 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